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11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方秋月监事召集会议。本行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7月11日前均以书面方式反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吴建杭先生、方秋月先生、程远国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吴建杭先生、方秋月先生、鲁可贵先生、王毅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